

忻州市财政局

行政执法裁量说明理由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各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行为决定之前，给当事人以合法解释，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充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案件说明理由制度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处罚标准、裁量理由的一项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中“违法行为具体表现”对应的“处罚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处罚标准、裁量理由。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处罚标准、裁量理由。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充分的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